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洲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毓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4月2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5年7月28日），具

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小屏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　李瑞德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屏東分行	115年1月13日	40,425元	PA0934118	立洲企業有限公司